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66號

原告 祭祀公業林仕讓

法定代理人 林啟清

訴訟代理人 姜繼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中山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查報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，並檢附被告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甲○○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以甲○○為被告，惟未提出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，本院難以確定被告甲○○之當事人能力，是原告之起訴未具體特定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甲○○之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黃麗緞